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2-067 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按照后续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9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进展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7 日，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9,175,053 股。其中：广汇集团直接增持 36,042,771 股，“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33,132,282 股。增持后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1,573,069,619 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3,504,362,468 的 44.89%。

二、此次持续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三、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